

西安市灞桥区土地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土地房屋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拟订土地房屋征收相关管理办法；配合区级相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2. 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土地房屋征收方面的工作；对有关部门和拆迁人提供的土地房屋丈量、附着物清点、补偿额度等情况进行评估；做好拆迁可行性论证、风险评估工作。

3. 负责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全程监测，发现问题，提出办法和建议。

4. 协助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土地房屋征收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西安市灞桥区土地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设3个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电、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接待、计划生育及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机关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机关财

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负责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

2. 征收事务科。参与拟订全区土地房屋征收相关管理办法及工作流程；做好拆迁可行性论证、风险评估工作；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土地房屋的征收管理工作；对有关部门和拆迁人提供的土地房屋丈量、附着物清点、补偿额度等情况进行评估；配合区级相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3. 监测服务科。负责土地房屋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宣传及咨询服务工作；负责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全程监测，发现问题，提出办法和建议；协助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土地房屋征收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土地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二、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计划完成重点征收项目的审批及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审核工作，配合开展房屋征收项目的征收评估工作，扎实做好渣土清运预算评审工作。

1、按时序对项目进行整理，归纳总结遇到的问题，为评估公司提供解决争议的素材。

2、对项目单位上报的渣土清运项目进行预算评审。

3、对各项目征收实施单位上报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使全区征收工作在评估标准、补偿标准、激励机制等方面得到有机统一，奖励补偿措施得到平衡。

4、继续做好包抓村组及社区的环境整治工作。

5、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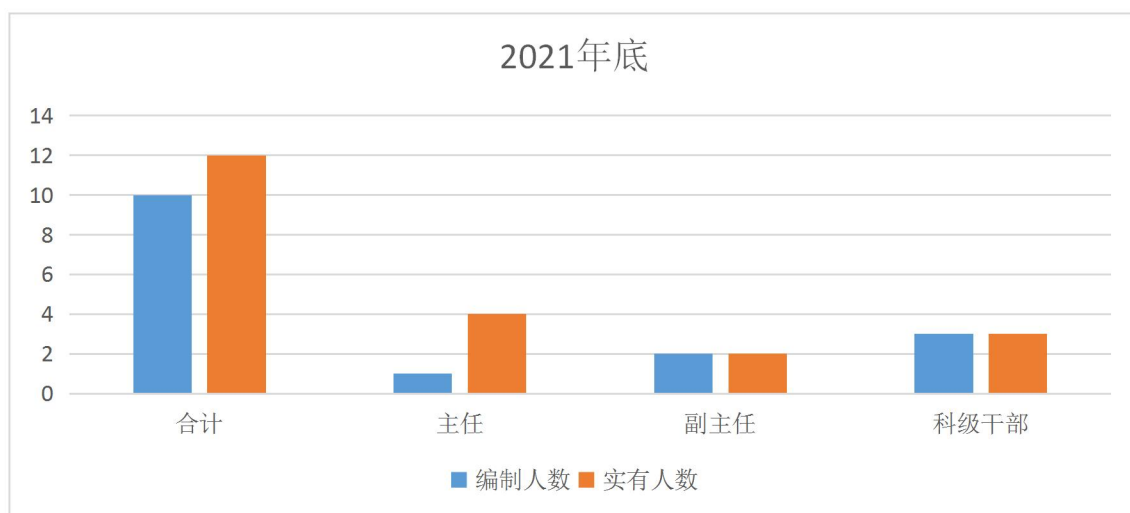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灞桥区土地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本级（机关）	无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西安市灞桥区土地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0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3 名。现实有人员 12 人，正处级 4 名，副处级 2 名，科级干部 3 名。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252.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2.75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31.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所致；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252.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2.75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31.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所致。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52.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2.75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31.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所致；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52.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2.75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31.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所致。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2.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所致。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2.75 万元，其中：

行政运行（2010601）252.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所致。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2.7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30.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06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所致。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2.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2 万元，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所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1 万元，原因是符合条件人员增加所致。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2.75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30.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06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所致。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2.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2 万元，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所致。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1、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2、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和 2022 年，我单位无“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无公务出国（出境）费预算拨款收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购置费预算拨款收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拨款收支，均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为：12.192 万元，其中：家具用具 3.277 万元，通用设备 8.915 万元，共有车

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2.75 万元。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2.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2 万元，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所致。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6.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1 内容）